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532

24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1. 1987年12月2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89次全体会议通过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42/66号决议。<sup>1</sup>

2. 大会在第42/66A号决议第2段中：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2至96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建议中的各项行动，尚待采取；”

3. 大会在第42/66D号决议第4、第5和第7段中：

“4. 再次重申大会赞同按照其第38/58 C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其中所确定的准则和参加者规定，要求召开该会议；

“5. 重申支持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为召开该会议采取必要行动；

“.....

“7.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会议继续努力，并至迟在1988年3月31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注

<sup>1</sup> 本文件内未予抄录，全文是A/RES/42/66号文件。